附件2

机械科学研究总院研究生助学金岗位协议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研究生姓名 |  | | 性 别 |  | 学 号 | |  |
| 所在单位 |  | | 专 业 |  | 导 师 |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| 联系电话 |  | 设岗部门 | |  |
| **岗位职责**  **（设岗部门**  **填写）** |  | | | | | | |
| **聘**  **用**  **协**  **议** | 1、受聘研究生应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总院的各项管理规定；  2、受聘研究生应履行以上受聘岗位职责，完成岗位工作任务，按照设岗部门、研究生工作部的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培训、考核和管理；  3、设岗部门要为研究生助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，严格遵守学校研究生助管工作的相关规定，不得提出超出助管岗位职责范围的工作要求；  4、在本协议有效期限内，受聘研究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由设岗部门提前一周提出申请，经研究生工作部核实情况后进行裁决，暂时停发津贴或解聘：  未完成其基本岗位职责；违反规定、受到处罚；研究生培养环节考核未通过；出国或出境、休学、退学；发生其他不适宜继续履行协议的行为或情况。  5、受聘研究生应按协议要求进行工作，无故不得终止，确有特殊情况须提前一周向设岗部门提出书面申请，研究生工作部确认。试用期（一周）未满便提出辞职的研究生不予发放津贴。  6、受聘助管研究生在工作期间仍为学生身份，一切待遇同其他研究生。  7、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，不能协商解决时，由研工部负责处理。  8、本协议自签字后生效。 | | | | | | |
| **津贴标准** | 元/月。考核不合格者，按不高于基本标准的80%发放助管岗位津贴。 | | | | | | |
| 受聘研究生（签字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设岗部门（签章）：  日期: 年 月 日 | | | | 研究生工作部（签章）： 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

本协议一式三份，受聘研究生、设岗部门、研究生工作部各存一份。